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李公案 第二十八回 假和尚供出真情 賢父母夢准鬼狀

且說李公為什麼知道普恩和尚是假的，又為什麼知道殺人？難道李公有諸葛亮的未卜先知，還是有包龍圖的陰陽枕不成？豈非是編書的當面說謊，故意的神奇其說哄人玩兒麼？哪知不然，大凡一個人，只怕不肯用心，分明是眼面前的事，尋常人漫不經意，事到臨頭，不是茫然無措，就是躲閃偷懶。一經有心人的作用，便覺得稀罕。有的說異乎尋常，有的說豈有此理。還有那四方楞兒的先生，說天下古今，沒有這個道理，必是說書的濫造謠言。其實說破了，是人人見得到的，無奈人人都不肯用這個細心。閒話少說，到底是什麼緣故？原來李公細看接管卷內，有一宗是遊方僧人在南關外被人殺死，業已驗明，就地掩埋，緝拿兇手，尚未弋獲。今天見這和尚形跡蹊蹺，說是游僧，他又是本省口音，且舉動一切，都沒有出家規模，這就瞧透了一分了。說他不是個和尚罷，他卻有度牒路引，這就瞧透了二分了。追看他戒牒路引，卻是咸豐三年給的，載明現年三十一歲，到眼下這和尚該有五來歲，與被殺的和尚屍體年齡相符，與現來的和尚形貌老少不合，這就瞧透了三分了。況他竊單又明明寫著有四兩現銀，這不是見財起意，殺死了和尚，頂名抄化而何？這已算頂九真。但是人命關天，非同小可，或恐有個閃錯。又細看他頭頂門上，又沒有受戒的香炷，這方然知道，決不會錯，果然一拍便合。

那有虛心的人，哪經得起這一嚇，況人命攸關，又有冤魂纏繞，所以聽李公這頂門棍一下，早已骨軟筋酥，魂不附體。便從實供道：「小的曹福成，本縣西北鄉人，向在保府充藤牌兵，奉調到山東剿賊，潰逃回家。窮無生業，九月夜南關遇見這和尚在銀鋪內以散銀兌換整銀，便起意劫取。跟至南關外沒人煙的地方動手，不想這和尚力大身雄，幾為所敗。因暗暗拔刀，乘他不防，在小腹下捅了一刀，當時跌倒，遂將他行李文袋取回。思想在家無可營生，不如趁這現成衣鉢，雲遊天下，倒得受用。便在朱小福家剃了頭髮，將祖遺土房賣與堂兄福早，沒收清房價，因此不能出遊，前天方得完事，打算到天津一帶。他由鄉間起身，到得城外，天已不早。想在叢林掛單投宿，無奈不懂進門規矩，知客的不肯收留。只得在呂家車店住下，不想店主人黑心，致遇見這事。是小的該死，求大老爺天恩。」

李公聽他口供，原原本本，知是冤魂附體，便道：「你取那和尚共是多少銀子。有多少衣服？」曹福成道：「小的共得五兩二兩銀子，零碎用去兩餘兩，又得房價六兩二錢，昨天都偷盡了。衣服除小的身上所穿，餘剩也盡被偷去。」李公命刑房查出和尚被殺案卷，與曹福成所供核對，情形相符，命曹福成認了供，畫了押，吩咐先行釘鎖收監。一面出票，傳呂家車店掌櫃，並著捕快隨同前往踏勘賊路。諸事已畢，掩門退堂。

李公用過了飯，喚張榮來吩咐道：「方才許國楨供他舅舅叫趙端林，他就在他舅家居住。我想傳他質問，怕差役又借端需索。你可去悄悄的打聽，或見他，或不見他都使得。只要訪明白許國楨平日舉動，並所往來的是哪一流人，李家砦被劫的事是真是假，一一探聽真切。速去速回，不可有誤。」張榮領命去了。李公又出一張票，傳李家砦地保到案問話。簽票已畢，覺得身體困倦，便和衣在簽押房炕牀睡下。

倚枕朦朧，似睡非睡，彷彿有個人在炕牀前跪著。起身一看，卻並沒有人。因將倦眼揉搓，欠伸起坐，望窗外，日影西斜，正是未末申初的時候，喚值簽押房的斟了一杯茶喝了。仍覺瞌睡，重又躺下。見那個人又來炕牀前跪下，稟道：「小的兒婦被人搶去，求大老爺做主。」李公道：「你是什麼人？在哪裡住？」那人用手望西北上一指，忽聽「噹啷啷」的一陣響聲，即時驚醒。原來是小當差的倒水，一滑手，把個銅鑊子落在地下。不料這一響，把個冤鬼嚇跑了。李公寧神細想，覺得奇怪，分明見一人兩次跪著，還說兒婦被人搶去。莫非就是張王氏的男人？他是個學究，不該稱小的。況並非是他兒婦，他女兒又未聘許人家，這必不是，當另是一起冤情。又細想，那個人約有四來年紀，衣服不甚整齊，像是個鄉下人的光景。

他用手望西北一指，想必是他住家的地方，卻又沒通個名姓，叫人從哪裡問起？這個鬼也算是個糊塗鬼了。但看他神色倉皇，必定是個緊急萬分的事，且莫要辜負他這番意思。便叫傳戶房進來問話。不多一刻，戶房經承宋朝模傳到，李公喚他進來，問道：「你知道這城往西北去多是些什麼地方？」宋經承說：「往西北五里地有個王家集。再去五里多地，叫小土地廟。」李公道：「這兩處有多少人家？」宋經承道：「王家集住戶不多，小土地廟有八百多戶。往西一里來地是張家井，也有二三百戶人家。地方還算得富饒，近來錢糧就數這兩個村莊趕先清完。」李公聽他說了半天，仍是茫無頭緒，說道：「是了，你且去罷。」宋經承答應道：「喳。」退了兩步，走出門往外去了。李公心中一想，這事除親去訪問，不得明白。便開開衣箱，取出一套粗布衣服換上，戴了頂氈帽，背上個搭襖，只藏一根鐵尺，繫縛停當，吩咐值簽押房的小心看守，他便悄悄的由後門繞出北門，往王家集、小土地廟一路而行。欲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